

# 新竹縣 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加置照顧服務人員甄選簡章

##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勞動基準法。
- 三、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
- 五、新竹縣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實施要點。

## 貳、工作內容

- 一、提供幼兒園課後延長照顧服務、寒暑假加托服務，辦理行政業務及學校其他交辦事項；倘具備教保員資格者，得支援教保服務教學。
- 二、工作時間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第 7 點第 7 款第 3 目規定，每日 8 小時，自上午 10 時至下午 6 時 30 分。但寒、暑假期間每日工作時間之起訖，得依人力調度需求酌予調整，惟不得違反勞動基準法之規定。
- 三、除寒、暑假期間得停托 5 日外，其餘時間均應提供課後延長照顧服務及寒、暑假加托服務。

## 參、報名資格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即應於 103 年 7 月 1 日前設籍）。
- 二、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24 條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各款情事之一。
- 三、能配合學校調整上班時間，刻苦耐勞且品行端正者。
- 四、應具備以下資格之一：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幼兒園（包括幼稚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 （二）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或勞動相關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 180 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 （三）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
  - （四）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
  - （五）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或勞動相關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 180 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 （六）符合上述（一）教保員資格之專科以上應屆畢業者或應屆修畢輔系、幼兒園教師教育學程者，於報名時尚未取得畢業（學位）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應檢附蓋有最後一學期註冊戳記之學生證、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申請中相關證明文件及 113 年 7 月 9 日前能取得畢業（學位）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

#### 五、報名資格補充說明：

- (一) 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需檢附核定退休、資遣公函，接受現場報名資格審查。
- (二) 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除需依「持國外專科以上學歷申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辦法」完成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之認定，另請提供：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4.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核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教保員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

#### 肆、辦理時間、地點與方式

一、報名日期及地點：11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2 時，於新竹縣政府教育局第三會議室（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B 棟 6 樓）。

二、補件時間及地點：11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至 3 時，於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B 棟 6 樓）。

三、報名及補件方式：限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恕不受理通訊報名。

#### 四、報名現場繳驗文件：

- (一) 參加甄選者應親自或委託辦理繳驗文件；如逾時送件或資料有闕漏、不符資格者，恕不受理。
- (二) 繳驗文件如下，請檢附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畢即發還，影本請依序裝訂：
  1. **報名表 1 份**（如附件 1）：含最近六個月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黏貼於報名表）。
  2. **符合應甄資格相關文件各 1 份**（如附件 2）
    - (1) 國民身分證。
    -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3) 3 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 (4) 專業資格文件。
  3. **切結書 1 份**（如附件 4）。
- (三) **如為委託報名（補件）者，請另檢附委託書**（如附件 5），並攜帶委託人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查驗。

#### 五、甄選時間、地點與方式：

(一) 報到時間：113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00 分至 1 時 30 分。

(二) 甄選時間：113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三) 甄選地點：新竹縣政府教育局第二會議室（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B棟6樓)。

- (四) 甄選方式：面試，甄選人員於口試時間回答評審委員之提問，內容包含延長照顧及幼兒教育相關法規，或其他安全事故處理、親師溝通等情境問題。
- (五) 甄選人員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且於有效期限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如：駕照、護照及健保卡)於報到時間內親自辦理現場報到；逾時未完成者，以棄權論。
- (六) 徵選前一日下午6時前，將於新竹縣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s://doe.hcc.edu.tw/doe\\_front/index.php](https://doe.hcc.edu.tw/doe_front/index.php)) 公告面試時間及甄選順序。

#### 伍、甄選名額

專任加置照顧服務人員正取5名，備取人員若干名，出缺學校如下：

- 新竹縣竹北市新社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正取1名、
- 新竹縣竹北市興隆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正取1名、
- 新竹縣竹北市安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正取1名、
- 新竹縣芎林鄉碧潭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正取1名、
- 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正取1名。

#### 陸、薪資待遇

- 一、依勞動基準法以不定期契約自113年7月1日起進用；其考核及晉薪，準用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以下簡稱契進辦法)相關規定，其餘勞動權益依勞動基準法、契進辦法、各校勞動契約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採月薪支給薪資：具教保員資格者，準用契進辦法第13條附表1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按學歷支薪；未具教保員資格者，準用契進辦法第13條附表2助理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支薪。

#### 柒、甄選結果

- 一、正式錄取及備取人員名單，將公告於新竹縣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s://doe.hcc.edu.tw/doe\\_front/index.php](https://doe.hcc.edu.tw/doe_front/index.php))。
- 二、正式錄取人員分發完畢後，如尚有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資格至114年7月31日止有效，但學期中臨時出缺未有備取人員者，由各校自行公開甄選。

#### 捌、報到

正式錄取人員應於113年6月27日(星期四)中午12時前，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前往錄取學校辦理報到手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並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 玖、附則

- 一、如遇天然災害、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上述報名甄選日程及地點需變更，或有本甄選相關訊息，將於新竹縣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s://doe.hcc.edu.tw/doe\\_front/index.php](https://doe.hcc.edu.tw/doe_front/index.php)) 公告。
- 二、任職期間及權利義務依契進辦法、勞動基準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

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新竹縣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實施要點及各校勞動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 三、經報名選定甄選學校後，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變更。
- 四、如因幼兒園幼生數減少、延長照顧服務未開辦、補助經費來源有更動，或有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12 條規定之要件，幼兒園得終止勞動契約。
- 五、甄選人員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甄選人員自行負責。
- 六、經錄取後發現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24 條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
- 七、以現職人員身分報考，無法於 113 年 7 月 1 日前離職者，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八、經甄選錄取者，不得拒絕提供幼兒園課後延長照顧服務、寒暑假加托服務，辦理行政業務及學校其他交辦事項。
- 九、諮詢電話：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電話：03-55518101 分機 5811。

編號：

(教育局填寫)

附件 1

## 新竹縣 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報名表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請自行黏貼 6 個月內 2 吋大頭照
甄選學校 (得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新社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input type="checkbox"/> 興隆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input type="checkbox"/> 安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input type="checkbox"/> 碧潭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input type="checkbox"/> 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		具有特 殊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		
通訊資訊	住址：□□□			電話	日：( ) 夜：( ) 手機：	
學 歷	畢業學校 (請填全銜)		科、系、所		修業起訖年月	證書字號
					起： 年 月 訖： 年 月	
					起： 年 月 訖： 年 月	
經 歷 (含現職)	服務單位 (請填全銜)		職稱		服務年資	離職原因
					起： 年 月 日 訖： 年 月 日	
					起： 年 月 日 訖： 年 月 日	
與本工作 相關之專 長及證照						

自 傳

本人確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24 條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各款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甄選人員簽名：\_\_\_\_\_

審查人員簽章：

### 符合應甄資格相關文件

1.請檢附「基本文件」3項、「專業資格文件」1項

2.所有文件請提供正本及影本各1份，備齊後，請自行於「甄選人員資料檢核區」核對勾選

項目		甄選人員資料檢核區	審核結果 (教育局填寫)	
			符合	不符合
基本 文件 (必備)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或提供可資查證出生地或入籍時間之戶口名簿正本)		
	2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本國)：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外國)：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須同時檢附「參、五、報名資格補充說明(二)」文件)		
	3	<input type="checkbox"/> 3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請逕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外事科(課)申辦)		
專業 資格 文件 (擇一)	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若持82年8月1日前核發之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須另檢附自教師證核發日期後迄今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		
	教保員	<p><b>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請檢具以下證明之一：</b></p> <input type="checkbox"/> 101學年度以前入學者：請檢具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附件3)所定「幼兒保育」及「幼兒教育」相關科系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輔系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102學年度以後入學者：請檢具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或取得其輔系、學分學程之畢業證書、該校所發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至少32學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倘畢業證書核發年度為106年，惟於102學年度以前入學者，需另檢附成績單或可資證明入學學年度之證明文件。 <p><b>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兒(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請檢具以下證明之一：</b></p>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稚)園教師教育學程結業證書： A.82年：幼稚教育專業學分班。 B.83年起迄今：幼兒(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26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86年以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內政部核發之結業證書方能採計)： A.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專業  
資格  
文件  
(擇一)

教保員

- B.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  
C.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高中（職）學校畢業，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施行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請檢具86年以後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之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施行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且現任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請備齊下列佐證資料之一：**

- 專科以上學校兒童福利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者，請備齊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服務單位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兒童福利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證書。
-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請檢具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服務單位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
- 高中（職）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等相關科系畢業，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請檢附高中（職）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等相關科系畢業證書、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服務單位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和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
- 普通考試、丙等特種考試或委任職升等考試社會行政職系考試及格，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請備齊銓敘部銓審合格實授函、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服務單位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和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
- 助理保育人員具有2年以上托兒機構或兒童教養保護機構教保經驗，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請檢齊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服務單位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
- 86年2月16日以前業依托兒所設置辦法核備有案之教師及保育員，且於同一托兒所擔任教保人員（前稱保育員／保育人員）至今者，請檢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服務單位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

	教保員	<p>符合報名資格之專科以上應屆畢業生或應屆修畢輔系、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者，於報名時尚未取得畢業（學位）證書者、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其暫准報名之規定如下：</p> <p><input type="checkbox"/> 請檢附蓋有最後一學期註冊戳記之學生證、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申請中相關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經審查通過暫准報名且經錄取者，須於 113 年 7 月 9 日前繳驗畢業（學位）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至分發學校（幼兒園）。</p>		
	助理教保員	<p><b>幼兒園助理教保員：</b></p> <p><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科之課程畢業證書。</p> <p><b>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助理教保人員資格，且於 101 年 1 月 1 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助理教保員之人員：</b></p> <p><input type="checkbox"/> 請檢具下列證明文件之一</p> <p>A. 助理教保員畢業證書。</p> <p>B. 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助理保育人員。</p> <p>C. 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p> <p><input type="checkbox"/> 任職幼兒園之離職備查函。</p>		
專業資格文件(擇一)		<p><b>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助理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 101 年 1 月 1 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幼兒園助理教保員，其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再任職教保服務機構並擔任助理教保員之人員：</b></p> <p><input type="checkbox"/> 請檢具下列證明文件之一：</p> <p>A. 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助理保育人員。</p> <p>B. 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p> <p><input type="checkbox"/> 101 年 1 月 1 日未任職證明文件（例如：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明細表…等）。</p> <p><input type="checkbox"/>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期間任職教保服務機構擔任助理教保員之備查函影本。</p>		

曾任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p>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p> <input type="checkbox"/> 聘書或服務證明（縣市政府或服務學校開具）。		
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p><b>教學支援工作人員：</b></p> <input type="checkbox"/> 聘書或服務證明（縣市政府或服務學校開具）。 <input type="checkbox"/> 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備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或勞動相關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 180 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證明文件。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或學程學分相關證明。		
專業資格文件 (擇一)	<p><b>托育人員：（應為成年，擇一檢附）</b></p> <input type="checkbox"/> 保母人員技術士證，或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托育人員技術士證。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	<p><b>早期療育教保人員：（擇一檢附）</b></p>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以上學校醫護、職能治療、物理治療、聽語、教育、特殊教育、早期療育、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社會、社會福利、社會工作、心理、輔導、兒童及少年福利、家政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並檢附下列結業證書之一： <p>A.學前特殊教育學程。</p> <p>B.前款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之輔系或學分學程。</p> <p>C.早期療育教保人員專業訓練。</p>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擔任早期療育助理教保人員 3 年以上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及格或具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任用資格證明文件。		

專業  
資格  
文件  
(擇一)

符合兒  
童及少  
年福利  
機構專  
業人員  
資格

<p><b>早期療育助理教保人員：（擇一檢附）</b></p> <p><input type="checkbox"/>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之輔系或學分學程畢業證書。</p> <p><input type="checkbox"/>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取得早期療育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p>		
<p><b>保育人員：（擇一檢附）</b></p> <p><input type="checkbox"/>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家政、護理、兒童及少年福利、社會工作、心理、輔導、教育、犯罪防治、社會福利、性別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p> <p><input type="checkbox"/>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並檢附下列結業證書之一：</p> <p>A.各類教師教育學程。</p> <p>B.前款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之輔系或學分學程。</p> <p>C.保育人員專業訓練。</p> <p><input type="checkbox"/>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擔任助理保育人員3年以上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及格，或具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任用資格證明文件。</p>		
<p><b>助理保育人員：（擇一檢附）</b></p> <p><input type="checkbox"/>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p> <p><input type="checkbox"/>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證書，並檢附下列結業證書之一：</p> <p>A.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家政、護理、兒童及少年福利、社會工作、心理、輔導、教育、犯罪防治、社會福利、性別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之輔系或學分學程。</p> <p>B.保育人員專業訓練。</p> <p><input type="checkbox"/>具有3年以上社會福利機構照顧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初等考試、相當初等考試以上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或社會工作職系及格證書。</p>		
<p><b>生活輔導人員：（擇一檢附）</b></p> <p><input type="checkbox"/>專科以上學校家政、護理、兒童及少年福利、社會工作、心理、輔導、教育、特殊教育、犯罪防治、社會福利、性別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p> <p><input type="checkbox"/>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並檢附下列結業證書之一：</p> <p>A.各類教師教育學程。</p> <p>B.前款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之輔系或學分學程。</p>		

專業  
資格  
文件  
(擇一)

符合兒  
童及少  
年福利  
機構專  
業人員  
資格

<p>C.生活輔導人員專業訓練。</p> <p><input type="checkbox"/>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擔任助理生活輔導人員 3 年以上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及格,或具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任用資格證明文件。</p>		
<p><b>助理生活輔導人員：(擇一檢附)</b></p> <p><input type="checkbox"/>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p> <p><input type="checkbox"/>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證書,並檢附下列結業證書之一： A.專科以上學校家政、護理、兒童及少年福利、社會工作、心理、輔導、教育、特殊教育、犯罪防治、社會福利、性別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之輔系或學分學程。</p> <p>B.生活輔導人員專業訓練。</p> <p><input type="checkbox"/>具有 3 年以上社會福利機構照顧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p><b>心理輔導人員：(擇一檢附)</b></p> <p><input type="checkbox"/>專科以上學校心理、輔導、諮商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或取得其輔系證書。</p> <p><input type="checkbox"/>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兒童及少年福利、社會福利、教育、性別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檢附下列結業證書之一： A.前揭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之輔系或學分學程。</p> <p>B.心理輔導人員專業訓練。</p>		
<p><b>社會工作人員：(擇一檢附)</b></p> <p><input type="checkbox"/>具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考資格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兒童及少年福利、社會福利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學分學程結業證書。</p> <p><input type="checkbox"/>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或社會工作職系及格。</p>		
<p><b>托嬰中心主管人員：(擇一檢附)</b></p> <p><input type="checkbox"/>大學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所碩士班或碩士學位學程以上畢業證書,且有 2 年以上兒童教育、保育及照護經驗證明文件。</p>		

專業  
資格  
文件  
(擇一)

符合兒  
童及少  
年福利  
機構專  
業人員  
資格

<p><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學士班或學士學位學程畢業證書或取得其輔系證書，有 2 年以上兒童教育、保育及照護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學位以上畢業或專科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有 3 年以上兒童教育、保育及照護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p> <p><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有 4 年以上兒童教育、保育及照護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p> <p><b>※前述所稱「兒童教育、保育及照護經驗」，指符合下列規定，並取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所開立服務年資證明人員之經驗：</b></p> <p>A. 托兒所、幼稚園或改制後幼兒園之教保人員、助理教保人員、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p> <p>B. 托嬰中心之托育人員。</p> <p>C. 早期療育機構之早期療育教保人員及早期療育助理教保人員。</p> <p>D. 安置及教養機構之托育人員。</p>		
<p><input type="checkbox"/> 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或社會工作職系及格證書，具 2 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p><b>早期療育機構主管人員：(擇一檢附)</b></p> <p><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兒童及少年福利、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社會福利、社會工作、心理、輔導、特殊教育、早期療育相關學院、系、所碩士班或碩士學位學程以上畢業證書，且有 2 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兒童及少年福利、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社會工作、心理、輔導、特殊教育相關學院、系學士班或學士學位學程畢業證書，具有 2 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並取得主管訓練人員專業結業證書者或有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主管人員 3 年以上經驗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學位以上畢業證書，具教保人員、早期療育教保人員、保育人員、生活輔導人員、心理輔導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所定專業人員資格之一，且有 3 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或有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主管人員 5 年以上經驗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具教保人員、早期療育教保人員、保育人員、生活輔導人員、心理輔導人員、社會工作人員專業人員資格之一，且有4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或有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主管人員7年以上經驗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或社會工作職系及格證書，具有2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具有醫師、治療師、心理師、特殊教育教師資格，具有3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或有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主管人員3年以上經驗證明文件。</p>	
<p>專業資格文件 (擇一)</p>	<p>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p>	<p><b>安置及教養機構、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主管人員：(擇一檢附)</b></p> <p><input type="checkbox"/>大學兒童及少年福利、社會工作、心理、輔導、教育、犯罪防治、家政、社會福利相關學院、系、所碩士班或碩士學位學程以上畢業證書，具有2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大學兒童及少年福利、社會工作、心理、輔導、教育、犯罪防治、家政、社會福利相關學院、系學士班或學士學位學程畢業證書或取得其輔系證書，具有2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p> <p><input type="checkbox"/>學士學位以上畢業證書，具教保人員、早期療育教保人員、保育人員、生活輔導人員、心理輔導人員、社會工作人員專業人員資格之一，且有3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p> <p><input type="checkbox"/>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具教保人員、早期療育教保人員、保育人員、生活輔導人員、心理輔導人員、社會工作人員專業人員資格之一，且有4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p> <p><input type="checkbox"/>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或社會工作職系及格證書，具有2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具有醫師、護理師、心理師、教師資格，且有3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p>	

<p>專業資格文件 (擇一)</p>	<p>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通過180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者</p> <p><input type="checkbox"/>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或勞動相關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180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證明文件。</p>		
------------------------	---	--	--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  
(僅擷取幼兒保育及幼兒教育兩類別)

112 年 8 月 4 日衛授家字第 1120109444 號函修正

名稱類別	相同科系	相關科系	備註
幼兒保育	幼兒保育系 幼兒保育學系 嬰幼兒保育系 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	幼兒教育系 國民教育研究所 家庭教育研究所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 兒童發展及家庭教育學系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家政與家庭生活教育組) 兒童發展研究所 兒童與家庭學系 兒童與家庭服務系 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 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 生活應用科學系(學前教育組、人生發展組、兒童與家庭組、兒童與家庭研究組)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1. 依據前內政部兒童局 98 年 2 月 18 日童綜字第 0980002574 號函。 2. 依據前內政部兒童局 95 年 6 月 20 日童綜字第 0950007881 號函。 3. 依據前內政部兒童局 100 年 7 月 22 日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 認定研商會議決議列入。(100 年 8 月 2 日童托字第 1000054643 號函)。 4. 依據內政部 102 年 6 月 3 日內授童字第 1020840327 號函。 5. 依據衛生福利部 103 年 10 月 16 日部授家字第 1030600703 號函。
幼兒教育	幼兒教育系 幼兒教育學系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兒童與家庭學系 兒童發展及家庭教育學系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 幼兒保育系 嬰幼兒保育系 兒童發展研究所 國民教育研究所 家庭教育研究所	依據衛生福利部 103 年 10 月 16 日部授家字第 1030600703 號函。

## 切結書

【本表所有甄選人員均應具結】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新竹縣 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加置照顧服務人員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印）本及自填表格等屬實，並確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24 條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各款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二、如所附為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三、以現職人員身分報考者，無法於 113 年 7 月 1 日前離職，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四、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經查證屬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進用者，無異議解約，並繳回已領之薪資。

依身分切結事項：

- 一、以教保員資格報考之專科以上應屆畢業生或應屆修畢輔系、幼兒園教師教育學程者，於報名時尚未取得畢業(學位)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以切結暫准報，經錄取後無法於 113 年 7 月 9 日前能取得畢業(學位)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二、其他。

此 致

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附件 5

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不克親自辦理新竹縣113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加置照顧服務人員甄選之

報名

資料補件

作業，特全權委託\_\_\_\_\_代理，絕無異議。

此 致

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委託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請提供委託人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備驗】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